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

票（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被委托的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年度述职。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除上述所列提案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请于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于登记截止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312400)，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前，每工作日 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股东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 1）。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务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 联系人：裘大可

(3) 联系电话：0575-83292898

(4) 传真：0575-83292898

(5) 邮箱：xgpharma@126.com

7、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19”，投票简称为“新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載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 应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 (传真号: 0575-83292898) 到公司 (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 邮政编码: 312400,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 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 因股东会时间有限, 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 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